

#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办事指南

## 一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## 二、设定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6 号）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、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，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。

## 三、权限范围

本州行政区域内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

## 四、实施主体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## 五、承诺办结时限

7 个工作日

## 六、受理条件

### （一）予以受理的情形：

- 1.申请主体为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；
- 2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
- 3.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；
- 4.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；
- 5.有合格的授课人员；

6. 有必要的资金，资金来源渠道合法；
7. 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
#### （二）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1.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、无效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；
2. 不符合上述予以受理的情形。

### 七、申请材料（目录）

1. 申请书(申请人自备)
2. 授课人员的简历、学历证书(申请人自备)
3. 教育培训大纲、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、讲义等(申请人自备)
4.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(申请人自备)
5. 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(申请人自备)
6. 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，有关规章制度(申请人自备)

### 八、办理流程

#### （一）申请

##### 1. 通则

申请阶段一般包括申请接受、登记、申请编号、收件凭证送达以及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等环节。

##### 2. 收件

接收方式为申请材料通过窗口、信函、网络接收。

##### 3. 登记

(1) 登记方法：政务服务窗口制作纸质（电子）登记本并给予登记。

(2) 登记信息：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申请时间、申请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内容，并予以编号。

#### 4. 收件凭证

负责受理的工作人员通过接收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后，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（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另一份留底存档）。通过信函接收的，应该邮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给申请人。

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、收件时间、申请编号、申请进度查询方式、办理期限等内容。

### (二) 受理

#### 1. 通则

受理阶段一般包括受理审核、补正材料、受理决定、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。

#### 2. 受理审核

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，经办人立即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当天给出审核意见。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指：对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核。

#### 3. 补正补齐材料

经审核，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，经办人发出《行政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（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

人，另一份留底存档)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。同时要求申请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，逾期不补正的，作退件处理。

#### **4. 受理决定**

(1) 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，申请材料齐全、文字清晰、符合法定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，予以受理。受理之日由经办人出具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(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的科室)；

(2)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》(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一份留底存档)。

受理决定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，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。信函送达的，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将存根寄回。

#### **(三) 审查**

##### **1. 通则**

审查流程和要求：宗教业务科审查→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→分管领导审查与决定。

##### **2. 审查方式**

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# **3. 书面审查**

###### **(1) 宗教业务科审查**

- a) 核实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；
- b) 所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申请材料完整、形式符合规范，且符合准予条件的，提出符合本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；审查不合格，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；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完整，或形式不符合规范的，将材料退回申请人，材料补正后再次提交审查。

#### （2）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

- a) 核实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；
- b) 审核业务科审查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；
- c) 审核拟作出的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；
- d) 审核决定书格式、内容是否规范。

政策法规科对申请材料完整、形式符合规范，审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决定依据准确，决定文书规范的，提出同意准予许可的建议，报分管领导审查与决定；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建议，反馈宗教业务科。

#### （3）分管领导审查

- a) 对宗教业务科、政策法规科出具的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；
- b)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；
- c) 审核受理、审查、审核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分管领导不同意宗教业务科或者政策法规科意见的，应与其沟通情况、交换意见后，提出审查与决定意见及理由。

#### （4）实地核查

对该行政许可项目有必要进行实地核查的，由宗教业务科和政策法规科组成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到实地进行核查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实地核查报告。

#### **(四) 决定**

经单位领导审查后，按下列情形做出审批决定：

- 1.符合规定条件，准予许可；
- 2.不符合规定条件，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。

本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应当在承诺办结的时限内完成。

#### **(五) 送达**

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，将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或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由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。

#### **(六) 公开**

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4个工作日内，将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在门户网站或对应的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开，以供申请人查询。

### **九、审批结果**

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批文）

### **十、收费信息**

不收费

### **十一、扩展服务**

无

### **十二、事中事后监管**

根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的实际需要，运用书面检查、实地勘察、随机抽查、分类监管、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综合监督检查。

###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办事流程图

